

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泰集建〔2021〕32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2021年9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程序，规范变更行为，严格控制工程超概算、超预算现象，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意见和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5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负责建设的工程。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控制和减少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先批准、后变更。

二、工程变更范围及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条件等发生变化、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第五条 工程变更按照额度分别由集建中心审查批准、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市政府批准。

（一）因工程单项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减少，或增加在合同价10%以下且不超概算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1.工程单项变更减少,或增加金额在合同价 1%以下且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建中心批准;

2.工程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合同价 5%以下且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建中心审查后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3.工程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合同价 5%以下且在 200 万元以上的或工程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合同价 5%以上 10%以下的,由集建中心审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当工程变更增加金额达到合同价 10%的,集建中心应当向市政府专题说明原因,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审查。

(二)因工程变更导致投资增加超概算的,由集建中心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超概算的原因及变更情况等,市财政局对变更增加的金额进行评审,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1.审定的变更增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但不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2.审定的变更增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但不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提请市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审定的变更增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但不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审定的变更增加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三、工程变更程序

第六条 工程变更程序：

1.专业指挥部发起的变更

(1) 专业指挥部填写《工程变更申请表（专业指挥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转交集建中心项目联系人；

(2) 集建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综合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转交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将评审意见上报专业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如审批意见为“同意”，由集建中心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如审批意见为“不同意”，变更程序终止；

(3) 设计单位将变更后文件交由集建中心审核确认，应报审图的及时送审。集建中心将经审图中心确认的变更后文件（如无需送审的，经集建中心审核确认）报送给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将附专业指挥部终审意见的工程变更申请表连同变更文件发送给监理单位，由总监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附变更文件）；

(4) 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工程变更令》后，立即遵照变更指令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工程变更的实施情况。

2.施工单位发起的变更

(1) 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施工单位）》（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造价增减分析表）；



(2) 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如同意变更事项，经总监签字盖章后，报专业指挥部初审；如不同意变更事项，由总监签署意见后将《工程变更申请表（施工单位）》退回施工单位；

(3) 专业指挥部对变更事项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转交集建中心进行内审；若不同意变更事项，由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工程变更申请表（施工单位）》退回施工单位；

(4) 集建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综合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转交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将评审意见上报专业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如审批意见为“同意”，由集建中心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如审批意见为“不同意”，由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将《工程变更申请表（施工单位）》退回施工单位；

(5) 设计单位将变更后文件交由集建中心审核确认，应报审图的及时送审。集建中心将经审图中心确认的变更后文件（如无需送审的，经集建中心审核确认）报送给专业指挥部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将附专业指挥部终审意见的工程变更申请表连同变更文件发送给监理单位，由总监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附变更文件）；

(6) 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工程变更令》后，立即遵照变更指令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工程变更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 如出现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处理措施降低损失，保证生命和工程安全，同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专业指挥部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紧急情况书面报告报专业指挥部，7 天内按实事求是原则补办手续。如发现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应采取而未采取一切必要处理措施导致的工程变更，不予变更。

第八条 集建指挥部有权对工程变更进行督查，若发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专业指挥部、集建中心等工程变更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力或主观故意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分别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程变更管理的奖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

- 附件：1.《工程变更申报表（专业指挥部）》
2.《工程变更申报表（施工单位）》



附件 1

工程变更申请表（专业指挥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专业指挥部名称		合同金额	
致： (监理单位) 由于： 原因提出工程变更，变更金额估算： 元，工期影响： 天，请予批准。 项目现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工程师审核变更估计金额： 元 变更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类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集建中心内审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指挥部终审意见： 指挥长： (集建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一式五份，专业指挥部、集建中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工程变更申请表（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分项工程		合同金额	
致： (监理单位) 由于： 原因提出工程变更，变更金额估算： 元，工期影响： 天，请予批准。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工程师审核变更估计金额： 元 变更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类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指挥部初审意见： 项目现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集建中心内审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指挥部终审意见： 指挥长： (集建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一式五份，专业指挥部、集建中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